

西南交通大学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学习参考材料（一）

党委宣传部编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习近平：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1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2
习近平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 重要指示强调 全力救治伤员 科学组织搜救 坚决防范遏制 重特大事故发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17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25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习近平

2026 年第 12 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这是总书记 201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有关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重要论述的节录。

一

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哪个国家最后就会拥有实力上的优势。外国看中国的潜力所在，就是看这个。中国这么多人，教育上去了，将来人才就会像井喷一样涌现出来。这是最有竞争力的。走创新发展之路，首先要重视集聚创新人才。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二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要把科技创新搞上去，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我国一方面科技人才总量不少，另一方面又面临人才结构性不足的突出矛盾，特别是在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等领域领军人才严重不足。解决这个矛盾，关键是要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一是要用好用活人才，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完善评价这个指挥棒，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

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要大力造就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二是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

（2013年9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三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尊重人才，是中华民族悠久传统。“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这是《诗经·大雅·文王》中的话，说的是周文王尊贤礼士，贤才济济，所以国势强盛。千秋基业，人才为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才越多越好，本事越大越好。我国是一个人力资源大国，也是一个智力资源大国，我国13亿多人大脑中蕴藏的智慧资源是最可宝贵的。知识就是力量，人才就是未来。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必须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

（2014年6月9日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四

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021年4月19日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五

培养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当今世界人才的竞争首先是人才培养的竞争。中国是一个大国，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依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

人才培养首先要聚焦解决基础研究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破常规，创新模式，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教育。要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立志投身基础研究，加大重大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要建

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要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各方面人才。近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但还存在不少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思考和研究中国问题的人才，立足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的社会变革和创新实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回答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才，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和国际舆论引导力。要研究编制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发展规划，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1年9月27日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七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我们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使我国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全球领跑者，在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力争尽早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要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一体设计，实现有效贯通；坚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一体部署，推动深度融合。

（2023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要明确“破四唯”后怎么“立”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

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纵深推进科研作风学风治理，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要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2023年2月2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九

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要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要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2023年5月29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

要把推动高校教师、科研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作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薪酬制度，进一步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创造活力。

（2023年7月11日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素质。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二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

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注重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决定稿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

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

（2024年7月15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十四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

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2024年9月9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十五

坚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的卡点堵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牢牢掌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主动。

（2024年10月2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六

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2025年3月6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七

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

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2025年4月30日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八

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2026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九

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2026年4月30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6年06月15日 来源：《求是》）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 李希出席

(2026年06月15日 来源：新华社)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15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对强党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会议指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这一思想鲜明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锤炼坚强党性，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内涵丰富、体系严密。这一思想源自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于新时代全

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和深厚的理论渊源。这一思想彰显了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度的历史主动、鲜明的问题导向、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厚的为民情怀、科学的思想方法，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具有鲜明的理论品格。这一思想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将随着新时代党的建设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组织推动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组织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入阐释这一思想的原理性成果、原创性贡献和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以党员、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要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走深走实，引导各级党组织自觉运用习近平党建思想谋划和推进党的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石泰峰主持会议，李书磊、刘金国、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国党建研究会、浙江省委组织部、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全国党建研究会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力救治伤员 科学组织搜救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2026年05月24日 来源：人民日报）

5月22日19时29分，山西长治市沁源县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全力救治伤员，科学组织搜救，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责。

习近平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当前正值汛期，要加强应急值守，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搜救被困人员、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国务院安委办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

援处置工作。山西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在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山西省、长治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现场救援等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链接:

https://www.mem.gov.cn/fw/flfgbz/fg/202107/t20210716_416558.shtml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及时消除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照从严治理、防微杜渐、注重实效原则，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教育系统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判定，包括校园消防、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实训、校车校园交通、预防拥挤踩踏、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消防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一）直接判定（存在任意一条，则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

2.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

3.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

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GB8624）的。

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等，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学生宿舍或午休室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

5. 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

6. 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

7. 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的，或在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的。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8.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9.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10. 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 综合判定 (存在任意 3 条及以上, 则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的。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 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不能正常使用的。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 或按要求应设而未设专业消防管理人员的。

5. 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6.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8.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9.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10. 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

于其设置总数的 20%。

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第四条 校舍使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与周边环境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1. 建设在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段、泥石流地区、洪水沟口或泄洪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

2. 毗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殡仪馆、医院太平间、传染病院或医院传染病房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

3. 与地铁、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

4. 周边设有输气输油管、各类污染源、高压电设施、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品。

（二）地基基础经鉴定出现不均匀沉降，或部分承重构件存在损伤、裂缝或变形的。

（三）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五）使用 C、D 级危房的。

（六）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七）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临边栏杆不牢固，以及防护高度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八）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或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的。

第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三）食品及原料进货来源不明，未落实可追溯机制的。

（四）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五）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六）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受到污染的。

（七）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的。

（九）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的。

（十）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七）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第七条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二）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三）未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或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学校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的。

（四）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五）未设置校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阻车桩、拒马桩等）的。

第八条 国家行业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拥挤踩踏、房屋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查或检查中应成立不少于 3 人工作组（由相

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结合现场证据讨论后，对事故隐患作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口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指南，结合实际丰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含部委所属高校）。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4日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教发厅函〔2023〕2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规划、编制、衔接、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数智化水平。

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下，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省级应急预案管理数智化建设，规范应急预案数据标准，

推动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应急预案数据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数据信息。

第二章 体系与内容

第六条 建立健全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编制的应急预案；各类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口等）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区域性流域性联合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和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有层级区分和侧重：省级应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市县级政府职责和区域协同联动等内容，重点规范省级应对行动，体

现规范性和实用性；市县级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和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级应对行动，细化流程与职责，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报告、秩序维护、人员疏散与安置管理等内容，重点规范先期处置。

第十条 功能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与所在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体现应急处置的时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区域性流域性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共享、指挥对接、处置协同和资源互助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部位、风险隐患、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四条 应急保障类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程序与权限，以及具体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方法、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

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中央驻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本企业集团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应急预案，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发生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预警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路线与紧急避险场所、安置点、简易处置措施和可用应急资源等内容。村（社区）应急预案可采用流程图或“一页纸预案”、应急处置卡等形式，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社会组织等应针对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等内容。

第三章 规划和编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应急预案，区域性流域性联合应急预案、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主办或承办机构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编制工作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

第二十一条 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组织评审论证，邀请应急管理专家、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重点论证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和预案之间是否相衔接，以及应急预案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可行等。

第四章 衔接、审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

（一）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开展协调衔接自评估。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召开协调会，重点协调解决职责分工、资源调配等问题。

（二）专项应急预案在提请牵头部门（单位）集体决策前，由牵头部门（单位）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

（三）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编制部门（单位）提交的材料后，重点对组织指挥、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处置措施、分级响应、舆论引导、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协调衔接，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调衔接工作，出具协调衔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应提交本部门（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含案例分析）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审核重点包括：合法性、与上位及关联预案衔接性、结构清晰合理性、内容完备性、指挥体系与职责明确性、响应级别科学性、措施实用性和可行性、各方意见协调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政府办公厅（室）或

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经部门集体决策，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以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办事处）审批，以政府（办事处）名义印发。

各类功能区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审批，以党工委和管委会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管委会审批，以管委会办公室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区域性、流域性联合应急预案由相关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审批印发。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审批印发。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社会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履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对备案的应急预案分类建库立档、实行动态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申报函（表）、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含案例分析）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含上述材料电子文本，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一）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党委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部门预案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二）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三）各类功能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属地政府备案，径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权限报属地相应牵头部门备案。

（四）区域性流域性联合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参照专项或部门预案规定备案，抄送相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中央驻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驻川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六）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报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

（七）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企业（单位）应急预案报经营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抄送经营地应急管理部门。

（八）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单位应急预案报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受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回执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受影响单位和区域公开。

第六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 3 个月内，通过编发材料、办班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组织解读和实施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预案培

训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培训内容。

第三十二条 非涉密且需公众参与的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利用全媒体广泛宣传，制作发放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手册、短视频、应急卡等宣传品，免费向公众发放。积极动员一线干部和群众参与演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应急预案应用场景体验新空间建设，增强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效果。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建立演练制度，综合运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组织演练。

（一）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二）地震、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点位），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性演练。

（三）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等，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应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五）演练可能影响周边群众秩序的，应提前公示并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加强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与联动效果，应急人员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

意见和建议等。演练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县级以上演练组织单位应将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演练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下级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第七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实现动态优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1 至 3 年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处置程序、主要措施、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参照本办法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执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自主进行调整，并将变更说明报审批单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衔接、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数据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未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备案，未履行预案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